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 
2-3樓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幸錦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116

電子信箱：Khedu. iie@gmail. 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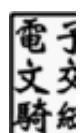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033445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計畫、學生組競賽辦法、社會組競賽辦法各乙份(8546921\_10334457900A0C\_AT  
TCH1. docx、8546921\_10334457900A0C\_ATTC2. docx、8546921\_10334457900A0C\_  
ATTCH3. docx)



主旨：為本局辦理「103年度各級學校學生資訊融入學習創意模  
式『這樣教，我就懂了』競賽」乙案，惠請 貴局(處)轉知  
鼓勵親師生皆可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科技部為推廣科學教育，業建置「科技大觀園」網站（  
<http://scitechvista.most.gov.tw/zh-tw/Home.htm>）及  
其粉絲專頁（<https://zh-tw.facebook.com/scitechvista>），提供社會大眾多樣化的科普知識學習環境。

二、承上，旨揭競賽已進入第二階段，係以「科技大觀園」網  
站及其粉絲專頁內科普現象或科普新聞做為主軸，依據「  
這樣教我就懂」第一階段活動網站票選出之「最困擾我的  
科普問題」（詳如附件）為競賽範圍，以利鼓勵創作適用  
於各階段(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)學齡相關領域學習為主的  
主題教材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

教育局 1030627



(一)學生組：以各縣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學校在校生組隊參加，各組報名人數以3至5人為限，各組成員以同一所學校同年級為限，每一組指導老師1人為限。

(二)社會組：年滿18歲以上(各公私立高中職在校生除外)，各組報名人數以1至3人為限，每組每人限定參賽作品至多2件。

四、評審方式：競賽分為初賽及決賽，初賽經過評審合格之作品可以晉級參加決賽，入圍決賽者需親自到現場進行簡報，並接受評審委員提問。

五、辦理時程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3年9月5日止，以郵寄或mail報名表方式寄達承辦單位（三信家商），以完成報名。

(二)作品繳交日期：103年9月19日前，繳交方式詳請參閱學生組、社會組競賽辦法。

(三)初賽日期：103年10月1日至10月2日。

(四)決賽日期：103年10月17日(依三信家商網路公告時段)進行。

六、檢附總計畫、學生組競賽辦法、社會組競賽辦法各乙份；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鄭美玲主任，電話：(07)751-7171轉1302，E-mail：t080@webmail.sanhsin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紙本) 2014-06-21  
交 12:28:53 章